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7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7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2月17日（星期四）18時3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宜蘭市負郭路21號）

主席：鄭嘉偉 紀錄：楊家瑋

出席人員：

理事-鄭嘉偉、林泰源、凌振峰、方世齡、賴可歆、李慎文、詹勝凱、黃基哲。

監事-曹永聰、張雅萍、吳昌倫。

請假人員：

公假-林清松。

事假-陳曉悌、邱俊宏、翁浴芳、莊淑婉、梁家鳴、陳彥誠、鄭禎璧、潘淑貞。

一、主席報告出席情形：出席理事8位、監事3位，共計11位，已達法定人數。

二、通過議程：無異議認可。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第7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無異議認可。

（二）執行情形：

1. 本會常年會費收費變更一事，已於會員代表大會章程修正通過，另補助本會會員加入工會案亦於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2. 100年度專業成長活動，於1月份完成造型氣球研習、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陸續研習活動已掌握進度。

3. 鄉鎮市公所兒童節贈送國小學童禮物案，已草擬新聞稿待家長協會、家長會長協會確認後發出。

四、報告事項

（一）99年12月～100年1月會務紀實報告：

日期	工作事項
99.12.04	出席全教會第六屆第八次幼稚教育委員會議（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黃淑美出席）。
99.12.06	出席宜蘭區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高中職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開缺名額協調會（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游如芬代表）。
99.12.07	出席宜蘭區100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羅東高工，黃基哲出席）。
99.12.07	召開本會第1次組織轉型因應小組會議（本會）。

99.12.08	召開本會第7屆第6次高中職委員會(宜蘭高商)。
99.12.10	出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促進會第三次會議(高雄市教師會,鄭嘉偉出席)。
99.12.11	辦理宜蘭縣99年度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第二場研討會(公正國小)。
99.12.11	出席全教會退休制度種子教師營研習(建國高中,鄭嘉偉出席)。
99.12.12	出席全教會退休制度種子教師營研習(建國高中,鄭嘉偉出席)。
99.12.13	出席學生輔導法草案研修計畫第3次焦點座談會(宜蘭高中,鄭嘉偉出席)。
99.12.14	出席研議「宜蘭縣短期進修時數規定及審核登錄實施計畫」(縣府,鄭嘉偉、林泰源、鐘玉芬、朱堯麟代表)。
99.12.15	公立幼教老師採計自立幼稚園年資協調會(縣府,鄭嘉偉出席)。
99.12.17	出席宜蘭縣國中小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小組第一次會議(縣府,林泰源代表)。
99.12.18	出席中華民國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2010年「實踐與前瞻—新城市世紀幼教托育政策」論壇(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張維玲代表)。
99.12.20	召開本會99年度文學小組第1次會議暨餐敘(宜蘭市滴水坊)。
99.12.21	召開本會第7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99.12.26	出席宜蘭縣四會三方會談(羅東鎮夢想成真,鄭嘉偉、梁家鳴出席)。
99.12.28	出席聯禾有線七點大小聲節目(聯禾有線電視公司,鄭嘉偉出席)。
99.12.30	出席本縣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分配執行研商會議(鄭嘉偉、詹勝凱、鐘玉芬代表)。
99.12.31	召開本會第7屆第17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100.01.06	出席100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作業第1次委員會會議(縣府,凌振峰出席)。
100.01.07	出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促進會第四次會議(北新國小,鄭嘉偉出席)。
100.01.08	召開本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光復國小)。
100.01.12	出席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第二次研修會議(縣府,鄭嘉偉、林泰源出席)。
100.01.12	公正國小教師宣講(公正國小,鄭嘉偉、鐘玉芬出席)。
100.01.13	出席宜蘭縣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分配執行研商會議(教研中心,鄭嘉偉、詹勝凱、鐘玉芬出席)。
100.01.15	「宜蘭教育與創意」分享茶敘(哥倫布咖啡館,與談人:吳靜吉教授)。
100.01.17	出席「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宜蘭區升學宣導說明會(宜蘭特教學校,林碧玉代表)。
100.01.19	出席宜蘭區100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會議(羅東高工,林泰源出席)。
100.01.19	羅東高商教師宣講(羅東高商,鄭嘉偉、鐘玉芬出席)。
100.01.19	召開本會第7屆第18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100.01.21	蘭陽女中教師宣講(蘭陽女中,鄭嘉偉出席)。
100.01.22	出席全教會第六屆第六次會員代表大會(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林泰源、林清松出席)。
100.01.24	辦理創意教學研習—造型氣球研習:初階課程(本會)。
100.01.25	辦理創意教學研習—造型氣球研習:進階課程(本會)。

100.01.26	辦理「100 SUPER 教師經驗分享研習」(宜蘭場)(黎明國小)。
100.01.26	出席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11屆第3次會議(縣府,梁家鳴出席)。

**(二) 福利服務報告：**

簽約—現代隱形眼鏡行(合約期限：99/12/29至101/12/31止)。

續約—劍湖山王子大飯店(合約期限：099/12/15至100/12/31止)。

京典餐廳(合約期限：99/12/28至102/12/31止)

奕順軒食品(合約期限：99/12/31至102/12/31止)。

**(三) 捐助事項報告：**

捐款日期	捐助者	捐款金額	捐款用途
99.12.10	久千代海鮮百匯餐廳	3,000元	贊助第26期會訊
99.12.20	博德草本生技公司	1,094元	推展會務
99.12.28	無名氏	350元	文學教育
100.01.08	林聰賢	5,000元	推展會務

**五、討論事項**

**(一) 審議本會100年1月日記帳及100年1月經費收支決算表案。(提案人：楊家瑋)**

**說明：**本會100年1月日記帳及經費收支決算表已編製完成，經會計查核無誤(請參閱附件二)。

**辦法：**經理事會同意後，送請監事會審議。

**決議：**通過(理事贊成4位，反對0位；監事贊成3位，反對0位)

**(二) 提請討論本會100年1月之對外代表追認案。(提案人：鄭嘉偉)**

**說明：**近期各項對外代表因時效急迫，依據本會章程第16條之規定，提請理事會追認，對外代表名單如下—

會議名稱	代表
宜蘭區100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林泰源(復興國中)
宜蘭縣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註：本會代表共計11位，其餘10位已於99年12月21日第12次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	連延芳(廣興國小)
「100年度教學卓越獎暨校長領導卓越獎」初選活動評審委員會	鐘玉芬(冬山國小)

**辦法：**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追認。

**決議：**通過(贊成4位，反對0位)

**(三) 提請討論本會2011第9屆SUPER暨蘭馨教師獎選拔活動計畫案。(提案人：鄭嘉偉)**

說明：本會 2011 第 9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選拔活動（計畫如附件三），經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7 屆第 18 次常理會議決議通過，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贊成4位，反對0位）

**（四）提請討論本年度文學教育推廣活動計畫案。（提案人：文學教育推廣小組）**

說明：本會 100 年度文學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贊成4位，反對0位）

**（五）財產報廢案。（提案人：楊家瑋）**

說明：提列報廢汙損或已屆使用年限之動產：橫式帆布條 1 幅，財產明細如下表。

七、其他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	保管單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金額	位置	備註
ILTA711-001	711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橫布條	一幅	秘書處	不詳	10		1F	

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贊成4位，反對0位）

**六、臨時動議**

**（一）本會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動議人：鄭嘉偉）**

說明：教育審議委員會將於3月初召開，本會提案內容提請討論。

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國小一、二年級每週兩節英文課實施成果應有所檢討，於四會三方對談與其他三會討論後共同提案。（贊成5位，反對0位）

七、會務檢討及建議事項：無。

八、散會：20時。

【附件一】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7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7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6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宜蘭市負郭路21號）

主席：鄭嘉偉

紀錄：楊家瑋

出席人員：

理事-鄭嘉偉、林泰源、凌振峰、方世齡、林清松、邱俊宏、賴可歆、莊淑婉、  
陳彥誠。

監事-曹永聰、潘淑真、吳昌倫。

請假人員：

事假-詹勝凱、陳曉悌、李慎文、翁浴芳、梁家鳴、黃基哲、鄭禎璧、張雅萍。

四、主席報告出席情形：出席理事9位、監事3位，共計12位，已達法定人數。

五、通過議程：無異議認可。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一）第7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無異議認可。

（二）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會研習原則已納入明年度研習計畫，計畫於此次會議討論。
2. 本會加入宜蘭縣公民監督聯盟發起及運作案，目前該聯盟發起為停滯狀態。
3. 已購置電腦一部。
4. 請縣府編列人力或預算來取代國民小學學生打掃廁所案，本會教審會代表找其他委員連署中。

四、報告事項

（一）99年10月~11月會務紀實報告：

日期	工作事項
99.10.02	辦理宜蘭是一座博物館—博物館教育研習：眷村尋幽訪勝之旅(宜蘭縣境)。
99.10.02	出席全教會第六屆第六次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議（國立海山高工，江維信出席）。
99.10.03	出席全教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台大社會科學院1樓國際會議廳，鄭嘉偉、林清松出席）。
99.10.05	出席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99年度全國分區校長教育論壇宜蘭場次(南屏國小視聽室，鄭嘉偉出席)。
99.10.06	出席100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縣府，方世齡、鐘玉芬出席）。

99.10.06	出席本縣 99 學年度國中學生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宜蘭縣史館一樓會議室，林義德、邱俊宏、陳雅琦出席)。
99.10.07	出席研商「100 年度起教師進修時數規定」會議(縣府，鄭嘉偉代表)。
99.10.07	辦理勿忘初衷、感動教育—2010 年宜蘭教育影展(第 3 部：眼淚)(中華國中視聽教室)。
99.10.08	出席「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年度考核通報參考規準(草案)」研商會議(縣府，鄭嘉偉、林泰源代表)。
99.10.09	辦理「教師組工會」宣導講座(第 1 場)(國立宜蘭高商)。
99.10.09	召開本會 99 年第 2 次全縣學校理事長座談會(國立宜蘭高商)。
99.10.13	協辦「從交通意外事故鑑定專家的角度談如何預防與因應」研習(第 1 場)(羅東高工至善樓 3F 第二會議室)。
99.10.13	辦理勿忘初衷、感動教育—2010 年宜蘭教育影展(第 4 部：一閃一閃亮晶晶)(羅東鎮國華國中)。
99.10.15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促進會第一次會議(台北市老松國小會議室，鄭嘉偉出席)。
99.10.16	出席全教會籌組教師工會實務研討會(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博學講堂，鄭嘉偉、林泰源出席)。
99.10.17	出席全教會籌組教師工會實務研討會(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博學講堂，鄭嘉偉、林泰源出席)。
99.10.18	出席宜蘭縣 9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第一次推動委員會會議(縣府，詹勝凱、林泰源出席)。
99.10.20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本會)。
99.10.20	召開本會國中限班學校減班數額商討會議(本會)。
99.10.25	出席勞委會「教師組織工會座談會」(台北教師會館，鄭嘉偉出席)。
99.10.26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99.10.27	協辦「從交通意外事故鑑定專家的角度談如何預防與因應」研習(第 2 場)(羅東高工至善樓 3F 第二會議室)。
99.10.27	召開本會國小 2688 專案經費分配商討會議(本會)。
99.10.28	出席本縣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分配執行研商會議(縣府，鄭嘉偉、詹勝凱、鐘玉芬代表)。
99.10.30	吳沙國中校長遴選(教師研習中心，鄭嘉偉出席)。
99.11.03	出席全教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林清松、陳雅琦、邱建元、游如芬)。
99.11.03	出席 100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縣府，方世齡、鐘玉芬出席)。
99.11.04	出席全教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林清松、陳雅琦、邱建元、游如芬)。
99.11.04	出席宜蘭縣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升學輔導委員會臨時會議(宜蘭縣史館，林義德、邱俊宏出席)。
99.11.06	辦理「教師組工會」宣導講座(第 2 場)(公正國小)。

99.11.10	出席本縣第三屆處理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縣府，鄭嘉偉、林泰源出席）。
99.11.13	辦理「從退撫基金展望看退休金規畫」理財講座（南屏國小）。
99.11.13	辦理「書寫簡嬪」徵文比賽頒獎典禮（復興國中）。
99.11.14	出席宜蘭縣四會三方會談（宜蘭市海手棠餐廳，鄭嘉偉、林泰源、鐘玉芬代表）。
99.11.16	出席宜蘭區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羅東高工，黃基哲出席）。
99.11.17	召開本會第 7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
99.11.25	出席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研修會議（縣府，鄭嘉偉、林泰源出席）。
99.11.26	出席高中階段在家自行教育複審會議（縣府，鐘玉芬代表）。
99.11.27	辦理宜蘭縣 99 年度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研討會（第一場）（凱旋國小）。

### （二）福利服務報告：

簽約—夏莫瓦髮型沙龍（合約期限：099/11/16至101/12/31止）。

續約—無。

### （三）捐助事項報告：

捐款日期	捐助者	捐款金額	捐款用途
99.10.02	林國勝等8位	1,600元	推展會務
99.10.05	鄭嘉偉	1,000元	推展會務
99.10.06	賴慧娟	5,000元	推展會務
99.10.06	林智情	5,000元	推展會務
99.10.07	陳僊維等3位	300元	推展會務
99.10.13	陳僊維等10位	1,000元	推展會務
99.10.20	吳昌倫	2,400元	推展會務
99.10.20	林泰源	394元	推展會務
99.10.26	鄭嘉偉	394元	文學教育
99.11.15	無名氏	3,900元	文學教育
99.11.29	三和企業社	3,000元	贊助第25期會訊

## 五、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會99年10月、11月日記帳及99年1至11月經費收支決算表案。（提案人：楊家瑋）

說明：本會 99 年 10 月、11 月日記帳及經費收支決算表已編製完成，經會計查核無誤，請參閱附件二。

辦法：經理事會同意後，送請監事會審議。

決議：通過。（理事贊成6位，反對0位；監事贊成3位，反對0位）

附帶決議：

1. 99年度決算表送理事書面審查後授權常理會審議。
2. 100年度起將文學教育專款收支列入收支決算表，表格下方註記該專款之餘額。  
通過（贊成8位，反對0位）

**（二）提請討論本會 99 年 10 月至 12 月之對外代表追認案。（提案人：鄭嘉偉）**

**說明：**近期各項對外代表因時效急迫，依據本會章程第16條之規定，提請理事會追認，對外代表名單如下—

會議名稱	代表
宜蘭縣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分配執行研商會議	鄭嘉偉（光復國小） 詹勝凱（三民國小） 鐘玉芬（冬山國小）
宜蘭縣 100 年度國中小校長主任甄選暨儲訓小組	林泰源（復興國中）

**辦法：**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追認。

**決議：**通過。（贊成8位，反對0位）

**（三）討論組織轉型相關細節案。（提案人：鄭嘉偉）**

**說明：**預定明年 5 月 1 日週日當天召開成立大會，組織轉型相關細節需討論。

**辦法：**1. 因產業工會所涵蓋的範圍過廣，屆時可能無法有足夠的能力和資源處理相關議題，所以建議籌組「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2-1. 工會會員收費規劃。100 年度入會費 100 元，101 年度入會費 300 元，102 年起入會費 500 元；經常會費 1200 元。

2-2. 原教師會收費變更。修改教師會章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新增：「自 101 年度起，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壹拾元整。」

2-3. 本會 100 年度會員若加入宜蘭縣教師工會 100 年度會員，本會將補助每位會員 200 元。

**決議：**1. 籌組「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2-1. 工會會員收費規劃。

入會費 1000 元（100 年度入會費 100 元，101 年度入會費 300 元）。

經常會費 1200 元／年（100 年度 500 元）。

2-2. 原教師會收費變更。修改教師會章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新增：「自 101 年度起，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新台幣壹拾元整。」

2-3. 本會 100 年度會員若加入宜蘭縣教師工會 100 年度會員，本會補助每位會員 600 元，

2-2與2-3提送99年1月8日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贊成7位，反對0位）

**（四）提請討論本會100年專業成長計畫。（提案人：專業成長小組）**

**說明：**依據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三。

**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7位，反對0位）

**（五）提請討論本會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手冊（草案）案。（提案人：鄭嘉偉）**

**說明：**本會第7屆第3次代表大會擬於100年1月8日假光復國小召開，有關99年收支費決算、理事會工作報告、100年工作計畫（附件四）、100年預算草案（附件五）、會議手冊（附件六），提請討論。

**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7位，反對0位）

**（六）提請討論本會推薦本縣第8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案。（提案人：鄭嘉偉）**

**說明：**宜蘭縣政府將於99年底來文，請本會推薦本縣第8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暫訂國中教師3-4名，國小教師7-8名，以未兼行政職教師為限，建議推薦代表人員如下：

邱敏文（深溝國小）、方世齡（南屏國小）、謝慧縈（黎明國小）、林泰源（復興國中）、林義德（復興國中）、游光銳（公正國小）、曹永聰（礁溪國小）、胡玉琦（壯圍國中）、林佳君（公正國小）、邱淙鉅（中山國小），共計10位。往年縣府請本會推薦11位委員，但今年縣府可能會調整人數，故須排序。

**辦法：**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薦排序名單後向縣府推薦。

**決議：**排序－謝慧縈、邱敏文、林泰源、游光銳、曹永聰、方世齡、胡玉琦、邱淙鉅、林佳君、林義德。

通過。（贊成8位，反對0位）

**（七）提請討論本會秘書年終績效獎金案。（提案人：鄭嘉偉）**

**說明：**本年度年終將屆，依例提請理監事會討論秘書年終績效獎金額度，本年度編列基準為1.5個月薪資，秘書楊家瑋到職日為99年2月1日。

**辦法：**秘書年終績效獎金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贊成7位，反對0位）

**(八) 提請討論鄉鎮市公所兒童節贈送國小學童禮物案。(提案人：鄭嘉偉)**

**說明：**每年兒童節前夕鄉鎮市公所贈送國小學童禮物，以往物質條件不佳，學童對兒童節禮物多有期待，現今學童拿到兒童節禮物多是一時開心，另禮物的品質大多不好，耐用度差，加上禮物常是電子產品，其附贈的電池多不符環保要求，禮物往往使用沒多久後成為垃圾，實不符節能減碳潮流，欲聯合縣內家長團體呼籲鄉鎮市公所停送國小學童兒童節禮物，改採其他方式，例如贈送圖書禮券讓學生自行購買需要的用品或書籍，讓鄉鎮市公所的好意能真正嘉惠兒童。

**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通過。(贊成7位，反對0位)

**(九) 財產報廢案。(提案人：楊家瑋)**

**說明：**提列報廢損壞或已屆使用年限之動產：收錄音機 1 台、數位照相機 1 台、錄音筆 1 台，各財產明細如下表。

四、電器設備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	保管單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金額	位置	備註
ILTA401-001	401 收錄音機	SONY CFS-229	秘書處	87.6	8	2,590	1F	
六、會議設備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規格	保管單位	購贈日期	使用年限	金額	位置	備註
ILTA601-001	601 數位照相機	Sony DSC-P72	秘書處	92.12.20	5	9,505	1F	內含 MS 卡 128MB、電池充電器
ILTA602-001	602 錄音筆	Oracom	秘書處	92.12.20	5	3,874	1F	

**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贊成7位，反對0位)

**六、臨時動議**

**(一) 第16屆縣長候選人教育承諾書觀察報告案。(動議人：鄭嘉偉)**

**說明：**林縣長於98年9月25日簽署教育承諾書，縣長已上任一年，本會將於100年1月8日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觀察報告，報告草案內容提請討論(參閱單張附件)。

**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7位，反對0位)

**七、會務檢討及建議事項：無**

**八、散會：21時。**

## 【附件二】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00年1月 日記帳

日期		憑證編號	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月	日		款	項	目			
1	4	收1	1	6		宜蘭縣環保聯盟99年11~12月租金	2,000	
1	4	收2	1	1		成功國小繳納100年度會費(73位)	43,800	
1	5	收3	1	1		三星國小游孟麗繳納100年度會費	1,000	
1	10	收4	1	3		林聰賢捐款	5,000	
1	10	收5	1	1		公正國小繳納100年度會費(104位)	62,400	
1	13	收6	1	1		蘭陽溪-吳沙國中繳納100年度會費(6位)	3,600	
1	18	收7	1	1		冬山國小繳納100年度會費(33位)	19,800	
1	19	收8	1	1		冬山順安國中-冬山國中繳納100年度會費(28位)	16,800	
1	24	收9	1	6		1/24~25創意教學研習-造型氣球：報名費	2,000	
1	27	收10	1	1		頭城國小繳納100年度會費(14位)	8,400	
1	1	支1	2	2	7	郵電費：(詳如憑證說明) ※註：一筆為12/31支出。		220
1	4	支2	2	2	7	郵電費：劃撥手續費(詳如憑證說明)		55
1	7	支3	2	1	1	秘書99年度年終獎金		38,500
1	12	支4	2	2	7	郵電費：電子郵遞(詳如憑證說明)		597
1	14	支5	2	4	2	雜費：配辦公室門鎖、刻橡皮章		122
1	14	支6	2	2	7	郵電費：電子郵遞(詳如憑證說明)		548
1	17	支7	2	3	1	會議費：1/15「宜蘭教育與創意」分享茶敘		2,600
1	17	支8	2	1	3	理事長100年1月代課鐘點費4680元 總幹事100年1月代課鐘點費10660元		15,340
1	18	支9	2	2	6	差旅費：1/22出席全教會第6屆第6次會員代表大會		1,600
1	18	支10	2	2	7	中華電信12月電信費(932-0876)1044元 中華電信12月電信費(932-0834)436元 亞太電信12月電信費(0982-939-570)333元 亞太電信12月電信費(0982-939-571)867元		2,680
1	18	支11	2	2	4	99年11月~100年1月辦公室電費		410
1	18	支12	2	3	2	100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雜支		633
1	18	支13	2	3	2	1/24~25創意教學研習-造型氣球：講師鐘點費		4,800
1	20	支14	2	2	2	100年1月影印機租金及影印費		1,500
1	25	支15	2	3	2	1/26 100 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講師講座費		9,600
1	25	支16	2	3	2	1/26 100 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交通費		394
1	25	支17	2	3	2	1/26 100 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膳食費		274
1	25	支18	2	2	3	100年1月辦公室租金		8,000
1	25	支19	2	1	1	秘書99年12月勞健保、勞退提繳金		4,798
1	25	支20	2	1	1	秘書100年1月薪資		28,000
1	26	支21	2	3	2	1/26 100 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膳食費		1,760
1	28	支22	2	3	2	1/26 100 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雜支		720
1	28	支23	2	3	3	復興國中陳光華老師榮退獎牌、提貨券		1,600

1	28	支24	2	2	7	郵寄費用：遠傳電信門號申請書、扣免繳憑單		1,585
							總計	164,800
本月餘額								\$ 38,464
上月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07,513
本月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45,977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

零用金		\$ 636
郵局定存 (存單號碼：53727991，採機動年息1.000%，到期日：100年4月28日)		100,000
台銀定存 (存單號碼：C413052，採機動年息1.20%，到期日：100年12月09日)		200,000
台銀定存 (存單號碼：C389372，採機動年息1.03%，到期日：100年03月25日)		700,000
台銀存款 (此帳戶為20萬及70萬定存的每年利息所得)		11,539
劃撥存款		90437
郵局存款		143,365
合計		\$ 1,245,977

製表人：秘書楊家璋

總幹事：總幹事鐘玉芬

會計：會計吳奇燕

常務監事：常務監事曹永聰

副理事長：副理事長林泰源

理事長：理事長鄭嘉偉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現金收支決算表  
100年1/1至1/31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佔年度預算表分比	備註	
款	項	目	科目				
一、收入	1		會費收入	\$ 104,000	\$ 1,000,000	10.40%	(常年會費收155,800-繳全教會259×200=104,000)
	2		利息收入	-	10,000	0.00%	
	3		捐款收入	5,000	50,000	10.00%	
	4		入會費收入	-	5,000	0.00%	
	5		補助收入	-	280,000	0.00%	
	6		其他收入	4,000	12,000	33.33%	
	7		文學教育專款收入	-			
	收入合計			\$ 113,000	\$ 1,357,000	8.33%	
二、支出	1		人事費	\$ 86,638	\$ 601,000	14.42%	
		1	薪資費用及績效獎金	71,298	445,000	16.02%	
		2	兼職人員津貼	-	6,000	0.00%	
		3	代課鐘點費	15,340	150,000	10.23%	
	2		辦公費	\$ 17,195	\$ 266,000	6.46%	
		1	文具書報費	-	20,000	0.00%	
		2	影印印刷費	1,500	30,000	5.00%	
		3	租金費	8,000	96,000	8.33%	
		4	水電費	410	24,000	1.71%	
		5	修繕費	-	20,000	0.00%	
		6	差旅費	1,600	12,000	13.33%	
		7	郵電費	5,685	64,000	8.88%	
	3		業務費	\$ 22,381	\$ 430,000	5.20%	
		1	會議費	2,600	20,000	13.00%	
		2	活動費	18,181	330,000	5.51%	
		3	公關費	1,600	10,000	16.00%	
		4	會訊編印費	-	50,000	0.00%	
		5	關懷會員費	-	10,000	0.00%	
		6	稅捐及規費	-	10,000	0.00%	
	4		其他支出	\$ 122	\$ 60,000	0.20%	
		1	購買設備	-	30,000	0.00%	
		2	雜費	122	30,000	0.41%	
		3	現金短溢	-			
5		文學教育專款支出					
支出合計			\$ 126,336	\$ 1,357,000	9.31%		
三	1		本期餘絀	-\$ 13,336			

出納：秘書楊家瑋

會計：會計吳奇燕

總幹事：總幹事鐘玉芬

理事長：理事長鄭嘉偉

## 【附件三】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2011 第 9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選拔活動計畫

### 一、目的

發掘深耕基層優良教師，給予老師實至名歸的鼓勵，藉此影響並鼓勵專注認真、抱持理想的好老師投入教育界深耕。

### 二、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宜蘭縣政府
- 2、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3、協辦單位：本會所屬學校教師會及分會

### 三、活動內容

#### 1、參加對象：

本會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稚園會員教師，任教滿三年以上，教學有創意，受學生喜愛，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皆可由自己、學生、家長、同仁、校長、學校或教師會推薦報名。但曾獲第 1 至 4 屆縣市、全國 POWER 教師獎及第 1 至 8 屆縣市、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首獎者），不得再報名。

#### 2、報名方式：

- (1) 參選教師基本資料：至多 31 頁（含課表 1 頁），一式八份（所需資料：含姓名、性別、生日、學經歷、任教科目、現職、學校電話、學校住址及郵遞區號、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連絡寄件地址、E-mail、曾獲獎項與推薦書《含推薦人連絡電話、推薦理由等》、教育心得、生涯規劃、推薦理由、著作發明等報名資料以 A4 size 直式橫書的形式檢附，左邊加釘，封面只註明被推薦人選姓名、服務學校及縣市，請詳見附件一、二），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寄至本會（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 (2)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並請自留副本。
- (3) 除前述基本資料外，參加者平日豐富之教學檔案資料可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時，再呈現。

#### 3、評選作業：

- (1) 地方評選—自 10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9 日止。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成立評選委員會，評審委員至少 3 名，依據訪視指標，實地訪視調查。於 5 月 5 日前評選出本縣得獎教師四組各一名，並將名單報至全國教師會，進行全國的評選作業。
- (2) 全國評選—自 100 年 5 月 5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由全國教師會邀請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成立評選委員會，以各縣市評選出之教師為對象，依據訪視指標，實地訪視調查，並得參與決選，評選出全國得獎教師四組各一名，另全國教師會授權評審團決議視該屆參選人特色得另設「評審團特別獎」一至二名，

於全國頒獎典禮當場揭曉。

#### 4、評選標準：

任教滿三年，與同事、家長、學生互動良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教法，提升學習興趣，引領學生學習，與學生教學相長，並能帶動同事共同成長。(評選標準詳見附件三)

#### 5、得獎名額：

分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四組，得擇優評選得獎者 SUPER 教師獎各組一名及蘭馨教師獎若干名。

#### 6、獎勵表揚：

- (1) 本縣 SUPER 教師獎得獎者：每位得獎者由本會頒予獎狀及獎品。另由全國教師會頒予每名獎金一萬元整、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 (2) 本縣蘭馨教師獎得獎者：每位得獎者由本會頒予獎狀及獎品。
- (3) 全國 SUPER 教師獎得獎者：每名獎金五萬元整、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 (4) 全國評審團特別獎得獎者：每名獎狀一幀。

全國教師會為慶祝九月二十八日教師節，擇日邀請各縣市得獎教師全體出席頒獎典禮，全國得獎教師於典禮中當場揭曉，邀請重要貴賓擔任頒獎人。得獎人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得委託代理人；但得獎人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盃。

#### 7、SUPER 教師獎全國決選得主應配合義務：

- (1) 配合全國教師會安排之各項採訪（僅限於與本獎項事蹟有關之事項）。
- (2) 受邀為全國教師會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之研習講師。
- (3) 若經費許可，應接受本會委託之人員或單位之採訪，以出版 SUPER 教師獎相關刊物、書籍。
- (4) 擔任下一屆 SUPER 教師獎全國決選頒獎典禮之頒獎人。
- (5) 若課務許可，應邀擔任下一屆 SUPER 教師獎全國決選評審團委員。
- (6) 報名參選之資料授權全國教師會上網公告供所有老師們分享學習。

#### 四、經費來源

由本會業務項目支出或尋求協辦單位、贊助單位資助。

#### 五、本計畫經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2011 第 9 屆 SUPER 教師暨蘭馨教師獎報名表格式

**說明：**

1. 本會提供必填項目如下。
2. 非必填項目可自由補充。
3. 書寫格式請自行設計，總頁數不得超過 31 頁。
  4. 得獎教師除第一項教師基本資料本會不公開外，其他部份經報名者填寫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會選編後，得彙整於專書、公告於網站上供不特定人參閱。
5. 報名表須一式八份，寄至本會（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6. 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此次活動的本會信箱：ilta@ilc.edu.tw。
7. 參加者平日豐富之教學檔案資料可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時，再呈現。

**一、教師基本資料**

1. 姓名
2. 照片至少 2 張：一張大頭照、一張生活照。
3. 性別
4. 出生日期
5. 教學年資
6. 服務學校
7. 目前職務與任教科目（含該年度課表）
8. 專長
9. 聯絡電話：包括辦公室、家裡、手機。
10. 聯絡住址：包括學校、家裡。
11. E-mail
12. 我的學歷
13. 我的工作經歷：包括教學、非教學工作相關經歷。
14. 曾參加或現在仍參加之校外社團或組織

**二、教師自我簡介**

1. 自我介紹：可以包括成長經歷、求學經驗、工作選擇、生涯規劃等。
2. 我的學校介紹
3. 我的班級介紹（若為科任老師，可就任教數班做共同介紹）
4. 我的教育理念
5. 我的教學風格
6. 我的教學生涯

**三、我的教學成果、作品：可以選擇以下類別呈現**

1. 班級經營；2. 領域教學；3. 科目教學；4. 單元教學；5. 活動教學；6. 學生輔導；7. 協同教學；8. 其他

**四、推薦表（註：若為自我推薦，此部份可不必提出，推薦表格式可自行設計，惟必須具備以下要項）**

1. 推薦人姓名：若為團體推薦，請填寫代表人姓名，例如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2. 推薦人職稱：可以是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校長、教務主任、學校教師、學校家長會會長、班級家長代表等。
3. 推薦程序：若為團體推薦，請簡介推薦程序。例如學校教師會經全校教師會票選或是經理事會通過推薦等。
4. 推薦人聯絡電話，以手機為佳。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九屆 SUPER 教師獎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遵守第九屆全國 SUPER 教師獎活動計劃之各項規定，保證提供之報名資料係真實無誤，其教學成果與作品係為本人所創作。若本人榮獲第九屆縣市 SUPER 教師獎或全國 SUPER 教師獎，除報名表中所填寫之第一項教師基本資料不得公開外。其餘資料同意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網路公開傳輸、且在非營利、合於教育目的的情況下，得與其他單位合作利用或授權不特定人使用。

本人為參加全國教師會第九屆 SUPER 教師獎活動，擔保報名表所填寫之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報名資料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報名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所受之損害。

同意人姓名：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九屆 SUPER 教師獎評選指標

【SUPER 精神】

**Strategic 超策略**

- 一、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能具體落實於教學過程，且可以達成教學目標。
- 二、擅長統整不同學科領域，豐富並創新教學內容，足以啟發學生智慧。
- 三、教學方式活潑多元，能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參與熱情。
- 四、善於營造學習情境，引導學生探究、思考。

**Unique 超獨特**

- 一、秉持教學相長的認知，建立親、師、生學習共同體的理念。
- 二、研發適性化教材，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三、創新教學方法，發展多元化評量。
- 四、啟發學生獨立思考習慣，培養知識探究能力。

**Passionate 超熱情**

- 一、熱愛教學，能享受教學樂趣。
- 二、面對困難，勇於克服，堅守理想，永不退卻。
- 三、激發學生熱愛生命，尊重自然，導引學生生命正向發展。
- 四、積極與家長互動，願意跟同儕分享，具備服務熱誠因而具有良好人際關係。

**Effective 超效能**

- 一、能啟發學生求知慾，延伸學習效果，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能力。
- 二、落實班級經營，形塑班級典範。
- 三、能帶動同儕專業成長，正面影響教學品質，共同建立優質校園文化。
- 四、有效經營教學資源，增強學習效果，帶動親師成長。

**Responsive 超感應**

- 一、傾聽學生心聲，尊重個別差異。
- 二、重視教學歷程，小則呼應生活節奏，大則符應時代趨勢。
- 三、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親、師、生共學共勉，協助孩子健康成長。
- 四、關心教育議題、社會脈動，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帶動社區發展。

## 【附件四】

# 走過宜蘭的文學足跡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文學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 一、緣起：

「淡蘭文風冠全台」這是清代沈葆楨對於宜蘭文教成就的肯定。兩百年來，從宜蘭這片土地走出來的文學作家不計其數，李榮春、林煥彰、黃春明、李潼(賴西安)、藍祥雲、邱阿塗、游乾桂、簡嬪、徐惠隆、吳敏顯、邱坤良……等等。這些作家有的生於斯、長於斯，把對於家鄉的愛化為文字流傳於世；有的則是作客蘭陽、愛上蘭陽，為宜蘭書寫出一段段感人的故事。

基於對於宜蘭教育工作的使命感，宜蘭縣教師會文學教育推動小組成立 9 年多來，積極辦理各項活動，希望能從培養文學教育人才開始做起，在宜蘭的老師、學生乃至於社會大眾身上灑下希望的種子，共同推動宜蘭的文學教育工作。

從 97 年起，我們計畫每年推出一位宜蘭的作家為活動主軸，參考作家最新的文學動向與人文特質做課程規劃，舉辦一系列與作家有約多面向的藝文活動，讓蘭陽文風再起、得到永續發展。

而我們關注的服務對象也從教師擴大到國中小學生、高中生、大學生乃至於全體宜蘭縣民，我們期望能重振宜蘭文風，讓文藝成為宜蘭人生活的一部份。

### 二、目標：

1. 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讓宜蘭縣民深入認識在地作家與作品，培養「書寫宜蘭」的風氣，增進對於鄉土之認同，鼓勵更多人進行文學創作。
2. 藉由文學推廣教育之普及，帶動全縣各級學校閱讀教育風氣，鼓勵縣民閱讀在地作家作品，讓閱讀運動走入家庭，營造全縣優質的閱讀環境。
3. 配合各項活動之推動，彰顯在地作家在文學創作上之貢獻與成就，激發縣民人親土親之在地情懷。

###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2.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3. 協辦單位：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4.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文學教育推動小組。

#### 四、具體作法：

1. 文學之旅：從年度作家作品出發，踏勘文學情境，用腳去閱讀，使讀者親臨其境，藉此深刻感受作者文本意境與義蘊。
2. 與作家有約：鼓勵各校提案與年度作者有關的校園文學創意活動，例如：研習活動、座談、繪本製作、小書創作等。
3. 書寫作家：年度作家作品讀後心得寫作比賽，共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社會組。優勝者頒發獎狀獎金以資鼓勵。
4. 沉浸書香：以讀書會方式進行，選擇年度作家作品進行深入導讀及閱讀心得分享，領略作者創作時的心路歷程。
5. 聽作家說故事：邀請年度作家現身說法為大家說故事，並以悅聽文學形式分享作品，並邀請年度作家親自頒授給寫作比賽優勝者。

#### 五、經費預算：

每年活動經費約 16 萬。經費來源尋求政府機關、會務顧問、文教基金會或企業界贊助。

#### 六、活動期程：

自 97 年至 106 年止，每年挑選一位年度作家。

97 年以黃春明先生為年度作家。

98 年以李潼先生為年度作家（紀念李潼先生逝世五週年）

99 年以簡嬪女士為年度作家。

100 年以吳敏顯先生為年度作家。

#### 七、預期成效：

1. 建立宜蘭縣文學教育推廣平台，鼓勵全體縣民參與文學創作，增進對於在地作家與其文學作品之了解。
2. 表彰在地作家在文學創作上之成就，讓學子親炙其人其文，提升縣民對於在地文化之認同。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00 年文學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 「時空·記憶·宜蘭河」文學分享研習活動

### 一、依據：

走過宜蘭的文學足跡－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文學教育推廣活動計畫，此為其子計畫。

### 二、年度作家簡介：

吳敏顯，臺灣宜蘭人。

一個鄉下人。當過職業軍人、高中老師、報社編輯及記者，2002 年年底退休。曾在宜蘭社區大學一個寫作班級「書寫宜蘭」擔任老師。著有散文集《靈秀之鄉》《青草地》《逃匿者的天空》《與河對話》《老宜蘭的腳印》《老宜蘭的版圖》《太平山的故事》《宜蘭大病院的故事》《宜蘭河的故事》，及小說集《沒鼻牛》等。

### 三、活動內容：

#### 1. 「時空·記憶·宜蘭河」文學之旅

##### (1) 活動方式：

認識宜蘭縣籍作家吳敏顯及其作品。「任何一個村鎮或城市，要有美麗的風景，少不了一條河。它會為人們唱著搖籃曲，會為人們輕輕扇起清涼的微風，會為人們敘說著世世代代的故事。」藉由吳敏顯老師的引導，緩緩進入時光隧道中，聆聽吳敏顯老師說著好久、好久以前的故事，從而認識宜蘭這塊土地，提升對在地文化之認同。

##### (2) 活動時間：

第 1 梯次 100 年 5 月 28 日、29 日（星期六、星期日）辦理。

第 2 梯次 100 年 6 月 4 日、5 日（星期六、星期日）辦理。

##### (3) 活動對象：

第 1 梯次以全縣國、高中學生（由各校老師推薦）及大專院校學生為主，為鼓勵縣內學子踴躍參加，預計提供 40 位名額。

第 2 梯次以全縣教師為主，預計提供 40 位名額。

##### (4) 活動流程：

### 〈第一天〉

時間	活動主題	講師	地點
08:30-09:00	報到	縣教師會	復興國中 第一會議室
09:00-10:30	時空・記憶・宜蘭河	吳敏顯老師	
10:30-10:50	中場休息	縣教師會	
10:50-11:50	綜合座談	吳敏顯老師	
賦 歸			

註：請參加學員先行閱讀吳敏顯作品，以建立先備知識。

### 〈第二天〉

時間	活動主題	預定地點	講 師
08:30-09:00	報到、領取研習手冊	宜蘭河濱公園	縣教師會
09:00-16:00	宜蘭河的故事	◎新舊河道的起點：慈安寺、下渡頭橋、慈雲寺。 ◎找尋舊河道：猴齊天廟、古亭國小、牛埔王公廟。 ◎折返現有河道：壯六客家莊，中央橋、五分仔車路橋、五分車路、吊橋頭、三角潭、貓里霧罕社、下社渡頭、三鼓水。	吳敏顯老師

#### 吳敏顯老師簡歷—

壯圍鄉人。曾任陸軍總部少校新聞官、宜蘭高中教師、聯合報副刊編輯及萬象版主編、宜蘭社區大學講師、宜蘭縣文獻委員會委員。著有小說集《沒鼻牛》，散文集《靈秀之鄉》《青草地》《與河對話》《逃匿者的天空》《老宜蘭的腳印》《老宜蘭的版圖》《宜蘭河的故事》等。闢設部落格《吳敏顯筆記簿》。

作品選入：國立編譯館《國中選修國文教師手冊》、宜蘭縣政府《鄉土語言教材》、台灣北區五專聯招國文科試題、全國語文競賽國中組朗讀篇目、中正大學語文研究所試題、文建會《閱讀文學地景選集》小說卷和散文卷、康軒及明霖等出版社編印的國文課本，以及年度散文選和年度小說選。

(5)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單位職稱	工作內容	備註
教育處人員	縣政府教育處終學科	經費與計畫審核	
鄭嘉偉	宜蘭縣教師會理事長	召開會議、規劃年度計畫	
鐘玉芬	宜蘭縣教師會總幹事	計畫執行	
楊家瑋	宜蘭縣教師會秘書	報名、收費、總務、講義	
謝元寶	復興國中退休教師	活動顧問	文學小組
涂育芸	南屏國小退休教師	活動顧問	文學小組
凌春痕	復興國中教師	計畫與流程編審紀錄、茶敘	文學小組
許智宗	蘇澳國中教師	拍照、機動支援	文學小組
陳穎川	龍潭國小教師	策劃聯絡、課程與資料蒐集	文學小組
陳萱銘	復興國中教師	攝影、剪輯與燒錄	文學小組

(6) 報名方式：

第 1 梯次請參與學生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前，填妥報名表後（因報名表需要推薦師長及家長簽名），請採傳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本會。（報名表如附件一）

第 2 梯次請參與教師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前，自行上宜蘭縣教育處 EIP、高中職教師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學習網報名，額滿為止（全程參與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9 小時）。本活動對象以全縣中小學教師為優先，其他有興趣欲參加之民眾，則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本會信箱預約登記，若尚有名額時，將按照登記先後順序通知。

## 2. 書寫宜蘭徵文活動

(1) 活動內容：

徵文對象共分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 3 組。以有關宜蘭文字或作家吳敏顯作品閱讀心得為主，並自訂題目。

國中組徵文作品字數，800~1000 字左右。高中職組徵文作品字數，1000~1500 字左右。社會組徵文作品字數，1500~2000 字。

(2) 報名辦法：

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上之個人資料，浮貼於作品上，郵寄至本會。

(3) 投稿須知：

- 作品每人每類以參加一件為限。
- 作品請以繁體中文創作，電腦打字列印，不得標示姓名或任何美工記號，以便密封、編號，以利公正評分。
- 作品版面以 A4 大小形式，直式橫打作文，字體為標楷體 14 級字，標點符號以全形輸入，不需加任何排版指令。

- 作品上請勿出現與作者相關記號，以求評審公正。
- 投稿作品如不符主辦單位要求水準以上者，該獎項得以從缺。
- 投稿作品僅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之作品，並請勿找人代筆、抄襲或改編。作品請自留底稿，不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
-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得獎作品若經查出抄襲他人作品，或一稿兩投，均取消資格，追回獎勵。
- 得獎作品將擇優發表於本會會訊及縣內文學刊物上。

(4) 收件日期：

請於**100年9月30日前（郵戳為憑）**將**作品及報名表以掛號郵寄**（以免作品遺失）至「260 宜蘭縣宜蘭市負郭路21號」，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收。

(5) 評審：預定100年10月中旬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審。

(6) 錄取獎項及頒獎：

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3組各組錄取

首獎1名頒發圖書禮券3000元及獎狀一紙

貳獎1名頒發圖書禮券2000元及獎狀一紙

參獎1名頒發圖書禮券1000元及獎狀一紙

佳作6名各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品一份

（禮券及獎品視各組參賽作品件數多寡及募款情形得酌予調整）。

(7) 得獎者、頒獎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另行通知。

### 3. 頒獎典禮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2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09：30～12：00

地點：復興國中德馨樓4F視聽中心（宜蘭市復興路二段77號）

## 典禮程序

- 9：00 報到  
9：30 時空、記憶、宜蘭河（悅聽吳敏顯作品）  
9：50 第一、二梯次吳敏顯文學講座精采片段 VCR 回顧  
10：00 開場致詞及介紹到場貴賓（理事長）  
10：10 來賓代表致詞  
10：30 頒獎及各組前三名發表得獎感言  
11：00 評審講評  
11：10 吳敏顯文學分享  
11：20~12：00 收場及茶敘  
※活動內容得依實際情形加以調整。

### 四、經費預算：

活動內容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講師鐘點費(外聘)	1,600	20	節	32,000
出席費	800	8	節	6,400
印刷費	150	200	本	30,000
車資	3,500	8	輛	28,000
誤餐費	70	100	人	7,000
徵文比賽禮券	6,000	3	組	18,000
徵文比賽獎品	3,000	3	組	9,000
評審費	3,000	6	人	18,000
活動場地費	3,000	3	場	9,000
雜支	7,500	1	式	7,500
合計				164,900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五、本計劃經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文學教育推廣小組通過後，送交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時空・記憶・宜蘭河」文學之旅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室內電話		手機	
住址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 服務單位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推薦師長簽名 (第1梯次填寫)			
家長簽名 (第1梯次填寫)			

請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完整的填妥後，請 E-mail 至本會信箱 (ilta@ilc.edu.tw)，使完成報名手續。

活動洽詢電話：(03)932-0876，傳真電話：(03)932-0834

附件二

「時空・記憶・宜蘭河」徵文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就讀學校 -----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H) (行動)	(0)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註 1**：請以正楷書寫，並務必填妥欄位資料。

**註 2**：請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將作品及報名表以掛號郵寄（以免作品遺失）至「260 宜蘭縣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收。